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除不開國，除不平

現！於最

目 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二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十八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爲據北平地院首席檢察官查明北平地院看守所所長姜廉清對於押犯私帶函件所丁詐財均無覺察應予記過一次由(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四川南溪縣政府覆審判決品海雲殺人處死刑一案尙有未合仰提起非常上訴由(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廣西高等法院判決韋忍氣預謀殺人死刑一案原判尙有未合合將原卷發交法辦由(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首席檢察官爲奉令抄發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由(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解釋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二分院長
為奉令關於外人與外輪在中國製造及私販麻藥品議決案由（附原咨及議決案）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為令發河南考城縣看守所所長吳鳴岐懲戒議決書由（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為令發河南開封地院檢察官胡葉阿等懲戒議決書由（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據浙江高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杭縣地院紹興分院檢察處本年三月分執行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月報冊內王德法等強盜一案原判尚有違誤仰調卷核辦由（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報第二監獄逸犯曹阿二限緝未獲情形由（附原呈）（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署該院推事黃求渠廢弛職務由院予以申誡由（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貽穀據呈補送金壇縣請假釋監犯俞慶平等二名冊籍暨該縣續請假釋監犯夏士傑
一名各冊結由（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據呈請假釋冠縣監犯馬臣書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據呈查辦周開熹呈訴庇護同僚調查不實一案情形由（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據呈送星子縣脫逃軍事犯馮伯毅等二名一案值班看守起訴書並擬議縣長管獄員處分
由（附原呈）（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轉送溫嶺縣法院受理金德標瀆職及徐象民妨害選舉兩案判決書由（二十四年
五月三日）

令暫代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據呈臨汾縣請假釋監犯劉東直等六名檢送簿件由（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報高一分院書記官張一振遺失保管案內契據情形由（二十四年五月三

解釋債權人參與分配及破產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解釋剿匪區域內危害民國案件發生審判機關等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湖北省道漢宜路管理局與于李秀英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一七

葛玉珊等與黃仲焜等因請求賠償及返還樹價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

郭文遠等因確認道路所有權及通行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〇

民事裁定

楊汝和與楊子福為執行異議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三

張福堂與張仁壽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抗告案（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四

懲戒議決書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裴之德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二七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九

府令

第三十九號

司法公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傅廷瑞試署浙江蕭山縣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謝森、趙洪昌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郁聯陞試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任命潘丹陵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任命黎廷誡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任命范聲揚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派蕭偉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任命吳定凱試署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派馬俊臣充河北第一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派劉永譽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派譚焯宏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派陳寶璽代理甯夏高等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派劉起敏充綏遠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任命段鴻章署山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任命祝漢英試署山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派易世珍充山東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派趙采晨充本部法醫研究所事務員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派賈成枳充本部法醫研究所事務員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任命馮理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膝縣分庭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派張振芹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膝縣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六四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案據張潤田以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姜廉清舞弊，並涉及該院書記官長吳洪椿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陳純各員呈控到部。當經令飭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澈查去後，茲據呈復該所長姜廉清被控舞弊暨涉及該書記官長吳洪椿，主任書記官陳純各節，均查無實據，自應免予置議。惟據稱該所長數次被控，雖查無確實證據，然其處理事務之不善，有足爲人所设議者，如王春元（即王楷元）因侵占案被押，在所密託應開釋之人犯王某私帶信函一件，致其櫃東，與以報酬洋三元。又如華里士告發有共黨人犯張繼清因請求病結，致被所丁趙荷舫詐去洋一百二十元，嗣因病結無效，僅退還洋七十五元，該案現在偵查，尚未終結，該所長職責所在，實難辭咎等情；查該所長姜廉清對於押犯王春元私帶函件，有失檢查，所丁趙荷舫詐財，毫無覺察，實難辭疏忽之咎，應予記過一次示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九五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送聶海雲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卷宗，請予覆核等情到部，查原判僅叙案情經過，並不將犯罪事實依法認定，殊屬違法，復查被害人僧傳深所受之傷痕，祇有汪家場鄉長呈報之傷單附卷，不惟未量註分寸，即加害之兇器究係金刃，抑係木器，或金刃木器兼施，亦未分別載明，於該被告自由與聶海雲平分持刀械共同殺害之情形，是否

與事實相符，固已無憑推斷，且據該被告供稱，本來祇說打他一頓，那夜我才上前打了幾棒，那曉得海平動起刀來云云，雖不能謂無避就情形，但其起因，果祇為被害人平日愛噁人，則當其商量加害時，是否即有致死之決意，抑果如前供係臨時始起殺意，對於此種有利於被告之事項，亦不無研究之餘地。況查閱筆錄，該被告始終未供認有受被害人打罵情事，其起意殺害，果如原縣所認，非受蕭二興教唆，而又不能證明別有嫌怨，則原因安在，為發見真實計，尤有悉心詳求之必要，至僧法云于商量加害時，雖供認在場，而同時又有懾於聶海平等之兇惡不敢舉發之述詞，無論其有無犯意聯絡，尙欠明瞭，假令確有同意，則其持燈往接被害人，即難謂于參預謀議外，無進而幫助加害之嫌疑。又該被告犯罪時之年齡是否已滿十六週年，原審未予訊明為科刑之參酌，亦屬疏忽。案經確定，合行令仰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並聲請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辦理，以資救濟。原卷併發。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計發原卷二宗。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九六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韋忍氣預謀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卷證，請覆核等情到部。查本案初判認定事實略稱，「韋忍氣先用本棍打傷牙有林左腳倒地後，用刀刺入咽喉，氣尙未絕，韋忍氣等又綁其手腳抬至河邊，復用木棍毆打斃命。」等語。是其抬至河邊，究為避人耳目，便于毆打，抑係棄屍滅迹，用意本不明瞭。原覆判既引用該項事實，乃又以「被告等刀棍齊加，將牙有林刺擊斃命，復用索縛其手足共同投屍河邊」等語為理由，認其另犯棄屍罪名，不惟與所引用之事實，顯有矛盾，即使初判漏未論及，亦係罪有失出，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為覆審之裁定，方為適法，乃竟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為核准之判決，已難謂非違誤。況關於該部分犯罪行為，既應以共同被告黃有信之供述為認定之證據，而就

其歷在民團及縣政府供詞觀之，時而謂係「打死後叫我拖落河邊」，時而謂係「拖落河邊再用棍亂打使溺水死，一時而謂係「在田邊打滾下河邊的」前後情詞並不一致，如果確有棄屍故意，又何以將被害人屍體不投諸深流，而僅置于沙岸，凡此情形，為成信讞計，亦均有詳求之必要。合將原卷令發該署，仰即依法辦理。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一九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六日第三一八號訓令開，『查工廠檢查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修正條文已見本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七一七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檢察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體知照。

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三零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四月十九日第二四五號訓令內開：

「准行政院本月十六日第一一五號咨，以據禁烟委員會呈，准外交部函送第十八屆禁烟顧問委員會開會通過關有外人與外輪在中國私販及製造麻醉藥品之議決案一案，抄同原件，請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由。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原咨暨原抄附件，令仰該部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計抄發原咨暨議決案各一件。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

查上年五月，國聯第十八屆禁烟顧問委員會開會時，我國代表胡世澤，曾提出關於防止外人與外輪在中國私販及製造麻醉藥品之議案一件，當經會議通過，建議於國聯行政院，現此案已經該院議決，由秘書長正式函達我國國聯代表處，呈由外交部函轉到會，查該項議決案既經國聯行政院議決通過，正式函達我國亟應與以實施，擬請鈞院查核，分別函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司法，外交，財政，交通，鐵道等部，暨各省市政府查照，嗣後如有外人與外輪違反煙禁，私行製造事件，應即根據此項議決案，提出交涉，事關防止外人縱毒，理合抄同該議決案，備文呈報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議決案，既經國聯行政院議決通過，正式函達我國，自應依照實施，嗣後遇有外人或外輪，違反煙禁，私行製造情事應即一律根據此項議決案辦理，除令飭外交部知照，並著轉行各關係國駐華使領知照，暨分令內政財

政軍政交通鐵道各部及各省市政府知照，一面函達軍事委員會，及委員長行營查照一面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抄同原議決案，咨請貴院轉飭司法部知照，此咨
司法部

計抄送原議決案一份

附原議決案

本委員會請行政院請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各國政府採取下列之辦法；

- 一、各該國人民在中國參與私製或私運麻醉藥者，應將其驅逐出境，並不准復返中國。
- 二、各該國應制定法律，對於各該國人民，將來在中國私運煙藥或參預私製麻醉藥者，嚴重主罰。
- 三、在中國航行之各該國船隻，如經查獲，係供私販煙藥之用者，應即撤消其保護。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三零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案奉

司法部第二五零號訓令開：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南考城縣看守所所長吳鳴岐被劾尅扣工食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吳鳴岐應不受懲戒等語。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三份，令仰該部轉飭知照。」

等因；計發議決書三份到部。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二份，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二
十四年五月二日

計發議決書二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三一號

案奉

司法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六零號訓令開：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胡藻阿黎培元，推事張建都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胡藻阿黎培元各記過一次，張建都應不受理各等語。除函知銓叙部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五份，令仰該部遵照執行。」

等因；計檢發議決書五份到部。除將議決書抽存二份備查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三份，令仰該

席檢察官長遵照執行。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計發議決書三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五三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處，本年三月份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月報判冊到部。查冊列王德法，吳阿奎等共同強盜一案，華舍保衛團在該被告王德法家抄出之船隻，縱合於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既不能證明係直接供該被告等實施犯罪所用之物，自不得遽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予以沒收，原判關於本部分尚有違誤，合行令仰該署調卷查核依法辦理。原判抄發。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附發照抄原判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六七二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 長凌士鈞
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第二監獄逸犯曹阿二限緝未獲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曹阿二係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之犯，宜如何小心看管，乃竟被乘間挖牆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應將該典獄長魏世杰予以記過一次，主科看守長胡綱予以記過二次，以昭儆戒，仰即轉飭知照。仍一面勒緝該逃犯曹阿二務獲究報。此令。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案查鄞縣浙江第二監獄，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午夜，義字翼十七號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強盜犯曹阿二一名，乘同欄人犯熟睡之際，將棉被虛作有人狀態，揮毀監房地板，鑽入蛇行至十九號監房（該號據稱席科印花間無人居住）挖牆鑽出，攀登東工場窗戶鐵欄，猛升屋面，由東外牆逃逸一案。先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代電呈報到院。當以原電據有線索可尋，經責令於最短期內，獲案報查，一面飭將脫逃詳情，呈候核辦去後，旋於二月四日，據該典獄長魏世杰，將前項脫逃詳情，暨捐懸賞格二百元，妥與偵緝隊磋商購緝，並查明主任看守，及值勤看守，尚無故縱情弊，分別記過斥革等情，具文呈報，並請將第二科主任看守長胡綱暨該典獄長量予懲處前來，經查核該犯曹阿二脫逃情形，係由於一時之疏忽，姑據該典獄長經已捐懸重賞，商託偵緝隊積極購緝，為徐觀後效起見，合先勒限一月，予以事後獲報機會，令行遵辦各在案。茲查勒限期間，經已逾越，尚未據獲案呈報，應否量予處分，以資儆惕。理合將該監疏脫人犯曹阿二，限緝未獲各情形，具文呈報

鈞部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行政部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六八二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為署本院推事黃求渠廢弛職務，由院予以申誡，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求渠應予記過。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七六九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貽穀

呈爲補送金壇縣請假釋監犯俞慶平，顧富庚二名冊籍，暨轉送該縣續請假釋監犯夏士傑一名各冊結，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除監犯俞慶平一名，候另令飭遵外，顧富庚，夏士傑二名，應准假釋，仰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七八號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呈請假釋冠縣監犯馬臣書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監犯行狀，照章須六個月審查一次，今該犯在監執行，已三年以上，而行狀錄僅有一頁，足徵該監平日，並未恪遵定章辦理，殊屬玩忽。此次姑准假釋，仰即轉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並飭嗣後切實遵章審查，毋再違誤。仍將馬臣書假釋出獄日期，呈報備查。附件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七九零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長魯師曾

呈爲呈覆遵令查辦周開熹呈訴庇護同僚調查不實一案情形，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案被告周開熹與胡棣華係因細故口角，互毆成傷，該候補檢察官傳其相對於周開熹未經訊問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情形，遽予羈押處理，實屬玩忽，應依照公務員